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重庆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科委发〔2017〕 83号

　各区县（自治县）科委，各高校、科研院所，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重庆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全面提升我市科技供给与转移扩散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重庆市技术转移体系，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重庆市技术转移体系，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我市建设西部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2020年，3年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国家和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30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达到50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30家。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有机融合，以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为重点的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

　　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技术供需双方高效对接，技术、人才、资本、产业有机融合，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全面建成重庆市技术转移体系。

　 三、优化重庆市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一）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在重庆市重大科技项目中明确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指标，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牵头会同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社团的优势，依托产学研协同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

　 （二）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建设技术转移平台。建成运营重庆科技要素交易中心，为重庆建设西部创新中心提供综合性科技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升级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一批线上服务分平台和线下服务分中心。通过互联网连接技术转移机构、投融资机构和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

　　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实施创业孵化平台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大力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的创业孵化平台，引导其建设以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加工试验以及专业技术培训、咨询为重点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或整合利用大企业、研发机构、高等学校等技术、人才、科研设备、供应链、市场渠道等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模型加工、检验检测、小中试生产、样机制造、专利战略、产品推广等专业化服务，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开发的全链条科技孵化体系，形成一批集成创新链与服务链为一体的创新服务基地和技术转移网络快速响应机制。

　 （三）培育技术转移机构。

　　大力发展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技中介机构，鼓励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我市建立分支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培育和建成一批国家级和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提升国家创新驿站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我市技术市场行业组织，发展重庆市技术转移战略联盟，制定技术市场行业规范和技术转移服务标准。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探索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模式，开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组织动员专业学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建立学会联系企业的长效机制，为技术的供需精准对接提供信息服务与跟踪服务。

　　（四）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鼓励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和定制培养机制，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化、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人才聚集作用，通过项目、转化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

　 四、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一）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规定批准科技人员离岗或在完成岗位任务前提下在渝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或薪酬。开展部分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除外）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试点工作。

　　（二）推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促进军民两用技术供需对接。持续加强与中科院、军工集团、国防高校等的科技合作，促进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国家军民两用产品与技术信息共享目录、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等信息发布渠道，建立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为政府、军队、军工企业的交流合作提供及时、准确、系统的信息服务。以重庆科技服务云平台、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为基础，打造重庆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平台，构建线上开放平台、线下服务机构、转移承接基地、配套优惠政策“四位一体”的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升级中国重庆高新科技成果交易会暨中国国际军民两用技术博览会，使之成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常设化平台。

　　（三）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强化重点区域技术转移。发挥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璧山高新区及各产业园区创新资源集聚区域的引领辐射与源头供给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完善梯度技术转移格局。加大对渝东南、渝东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围绕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探索科技成果利益分享和合作共赢模式，引领产业合理分工和优化布局。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区（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区（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四）拓展全方位开放式国际技术转移。

　　 建立国际技术成果转化基地（中心）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加速技术转移载体全球化布局。大力实施“重庆市与知名院校开展技术创新合作专项行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知名高校的合作，合作建设一批研发机构、联合研发基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中心）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和支撑创新发展。围绕特定产业领域构建“国际技术转化服务中心”“双边孵化器/加速器”“驻海外技术转移联络处”以及“友好产业园”等国际技术转移协作和信息对接平台，形成技术双向转移通道。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开展技术转移工作，实现对全球技术资源的整合利用。

　　五、保障支撑

　　（一）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形成全市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单位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能定位和任务分工，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现行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创业投资等形式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科技创新融资模式。鼓励开发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银行与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提供“贷款+保险”、“贷款+担保”、“债权+股权”等融资服务。完善政府创投引导基金与企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相关制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引导。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释放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与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研究建立当然许可等知识产权运用机制的法律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充分发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快速授权、快速维权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重庆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加快培育专利保险市场，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

　　 （四）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

　　（五）加强督查考核。

　　相关单位要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督查机制，督查各有关部门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情况，将转化工作及绩效作为考核评价的指标和财政投入的依据之一。